

证券代码：603139

证券简称：康惠制药

公告编：2017-015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于2017年8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郝朝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【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】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，

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《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【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】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【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】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